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淄博天纵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鲁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淄博市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鲁华、崔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息为年利率 4.35%，公司可提前还款。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鲁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